

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示 (2024 年第四期)

一、五家渠百果便民超市农产品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情况：

2024 年 5 月 23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五家渠百果便民超市销售的辣椒（购进日期：2024 年 5 月 22 日）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检验，该批辣椒所检项目噻虫胺标准，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不合格农产品进行了核查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2024 年 6 月 25 日，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将验报告直接送达至五家渠百果便民超市并进行了现场检查，未见同批次不合格农产品，2024 年 7 月 5 日予以立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免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我局对该批辣椒进行了溯源，将案件线索移送至生产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呼图壁县芳草湖贾丽超市农产品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情况：

2024年6月5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对呼图壁县芳草湖贾丽超市销售的豇豆(购进日期：2024年6月5日)进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检验，该批豇豆所检项目克百威标准，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不合格食品进行了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2024年7月3日，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直接送达至呼图壁县芳草湖贾丽超市并进行了现场检查，未见同批次不合格产品，且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2024年7月17日，我局予以立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可以免予处罚的规定，免予处罚。我局对该批豇豆进行了溯源，已另案处罚。

三、五家渠盈德宝珠宝店农产品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情况：

2024年5月31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五家渠盈德宝珠宝店销售的香蕉(购进日期：2024年5月31日)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检验，该批检验项目吡虫啉标准，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第六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不合格食品进行了核查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2024年7月5日，第六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直接送达至五家渠盈德宝珠宝店并进行了现场检查，未见同批次不合格农产品，且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2024年7月17日，我局予以立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可以免予处罚的规定，免予处罚。

我局对该批香蕉进行了溯源，将案件线索移送至生产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